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1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和重组委审议,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审核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3年度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5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合计在不超人民币52,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商票、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以上授信为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3-074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95号),公司股票自5月25日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此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砖暗裂缺陷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2010609217.8	2020.06.29	2023.05.1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度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447117.0	2021.11.29	2023.05.16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具有类晶石效果的通体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665423.X	2022.06.13	2023.05.1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家装系统的全屋报价生成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1561154.X	2020.12.25	2023.05.09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一种墙体建模系统	ZL202011563799.7	2020.12.25	2023.05.09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至6月16日、7月22日合计补充流动资金10亿元,并分别于2022年7月13日、10月11日-10月12日、11月11日-12月30日,2023年1月11日、2月3日、4月20日、5月24日、6月9日归还募集专户0.5亿元、0.8亿元、2.15亿元、0.8亿元、1亿元、0.5亿元、1.35亿元、2.90亿元。截至2023年6月9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加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主体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1年。授信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信用业务。授信有效期指信用业务的发生日,到期日可不在该有效期内。

2.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经理贾晶女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3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曾犁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曾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总裁职务。辞职后,曾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曾犁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创立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对曾犁先生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总裁聘任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5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5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287.88万只,同比变动-8.84%,环比变动-14.45%;销售收入4,898.17万元,同比变动-15.44%,环比变动-57.06%。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原因是近期毛鸡价格下降,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随之下降,鸡苗收入减少。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2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肖荣智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公司子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董事王惠君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肖荣智先生、王惠君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吴宁先生、杨瑞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吴宁先生、杨瑞刚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宁先生,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卫生局局长、党组书记,井陉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党组书记,井陉矿区交通运输局长、党组书记,晋州市副市长,无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现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杨瑞刚先生,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石家庄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党委委员,石家庄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杨瑞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2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6月2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吴宁	√
1.02	非独立董事:杨瑞刚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1.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1.00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召

邮箱:csyj0158@126.com

电话:0311-86255070

传真:0311-86673929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8”,投票简称为“常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为2023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单位/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吴宁	√			票
1.02	非独立董事:杨瑞刚	√			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 02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吴宁先生、杨瑞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6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333,333	0.51	666,666	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946,793	100	258,613,460	99.49	259,280,127	99.74
总股本	259,946,793	100	259,946,793	100	259,946,79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7.54亿元,流动资产45.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1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4%、2.21%、3.8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路平先生在2023年1月份减持股份15,000股外, 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票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